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兩傳

被 告 蔡萬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：「蔡萬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除判決宣示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0條增刪予以訂正外，其經宣示或送達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（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）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第2項原載：「蔡萬金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」贅載「業務」2字。惟觀諸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事實欄及理由欄已記載被告蔡萬金所犯係過失致人於死罪之

旨，並援引修正後刑法第276條為論罪法條，故上開誤載，
顯係文字上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
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依職權補充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齊 潔
法官 李辛茹
法官 謝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靜敏